

穗（番）环管影〔2020〕

39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番禺区兴宜达  
户外家具厂年产300张户外长椅子、300张  
户外方桌、1200张户外凳子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兴宜达户外家具厂（91440101589500509Q）：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番禺区兴宜达户外家具厂年产300张户外长椅子、300张户外方桌、1200张户外凳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番禺区兴宜达户外家具厂年产300张户外长椅子、300张户外方桌、1200张户外凳子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太平村工业街一横二号，申报内容为从事木质家具生产，年产户外长椅子300张、户外方桌300张、户外凳子1200张。该项目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单层厂房1栋、四层综合楼1栋（租用第一层），主要设备有吊锯1台、纵锯机1台、台锯2台、磨齿机1台、砂带机8台、打磨机3台、台钻1台、榫槽机2台、开榫机1台、压刨床1台、平刨床1台、磨刀机1台、铣床1台、圆锯机1台、空气压缩机1台、打磨台7张、

喷漆房1个（5米×10米×2.5米）和喷枪2把等，员工15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污水排放未能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339吨/年。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1第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和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气筒排放限值及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标准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

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喷漆水帘柜和喷淋塔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涂料稀释，不外排。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配套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不设生产废水排放口，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该项目使用水性油漆、水性木蜡油、水性胶水。开料、平刨等木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配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调漆、喷漆、涂木蜡油和晾干工序设置在独立密闭的喷漆房内，喷漆、涂木蜡油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喷淋预处理后连同调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一并配套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废气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管道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15米。打磨工序配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

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如发现边界外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时，应对废气作进一步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消声、隔音处理。

（四）废活性炭、漆渣、废原料桶、水帘柜喷淋废水、喷淋塔喷淋废水、含漆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废木蜡油渣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一环境保护所，广东华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